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4 年第 052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 年第 64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东莞市石碣爱平平母婴用品店销售的美媛春®钙铁锌口服液(甜橙味)

(一) 东莞市石碣爱平平母婴用品店的美媛春®钙铁锌口服液(甜橙味)(生产日期: 2023 年 07 月 04 日)锌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,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构成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;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、产品合格检验证明文件,履行本法规定的进货来源,涉案产品来源真实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综合本案事实,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对当事人进行教育,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规范经营行为,遵守行政管理秩序,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,加强安全规范管理,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

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051009025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